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衛授食字第 1081102148 號

主 旨：訂定「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事項、方式及時程—須冷鏈儲存與運輸之西藥製劑」，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除已經本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一〇四五八八號公告之藥商應依該公告規定辦理外，自公告日起，批發、輸入及輸出須冷鏈儲存與運輸之西藥製劑販賣業藥商，可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西藥優良運銷準則檢查，並應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
- 二、另考量藥品運銷模式型態多樣化且複雜，對於藥品運銷至偏遠、離島區域或其它特殊個案，本部將視具體情節予以認定。

部 長 陳時中